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桃簡字第1612號

原告 邱鴻琛

被告 劉兆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07年度桃交簡字第2473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07年度桃交簡附民字第158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伍仟壹佰柒拾伍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伍仟壹佰柒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就訴之聲明第1項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時具狀變更聲明如後述（見本院卷第18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自應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07年5月12日下午5時許，在桃園市○○區○○路○○○巷○○○○號前，本應注意犬隻應予栓綁、不得任其於道路奔跑，並應盡看管之義務，竟疏未注意及此而放任其所飼養之犬隻在路上自由活動，致犬隻與原告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於該處發生碰撞，原告因而人車倒地，受有四肢擦挫傷、左腳撕裂

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而支出就醫費用1,750元、水療費用1萬6,000元，並因休養26日不能工作，而另行聘請訴外人許力壬工作而支出8萬3,200元，另受有精神損失8萬3,200元；再系爭車輛於事發時毀損而需支出修繕費2萬5,430元，系爭車輛車主蘇玉芬已將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爰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前開損害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9,8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對於原告所述前開事發經過沒有意見，然原告騎乘系爭車輛時，前座腳踏板上載滿物品，導致其行車欠缺穩定度而同有過失；而原告請求項目中關於水療部分應與本件車禍所受系爭傷害治療無關，關於不能工作損失部分，應由原告證明其確受有此部分損失，關於精神慰撫金部分數額過高，至於系爭車輛修繕費部分，其中部分項目與本件車禍事故無關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動物加損害於他人者，由其占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0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因前開過失，致其與被告所飼養之犬隻發生碰撞，原告因而受有傷害、系爭車輛亦有損害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另被告所犯前開過失傷害行為，業經本院107年度桃交簡字第2473號刑事案件判決確定在案一節，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案卷核閱無訛，堪信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揆諸上開規定，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之責，自為有據。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論述如下：

（一）就醫費用部分

原告雖主張因本件車禍而支出醫藥費1,750元云云，然觀諸

原告所提出之收據僅為880元（見本院卷第23、23-1頁），而原告就其餘就醫支出之費用，並未能提出任何單據供本院審酌，是本件原告請求就醫費於880元範圍內，應得准許，逾此部分請求，則屬無據。

(二)水療費用部分

原告雖稱其所受之系爭傷害有進行水療之必要云云，已為被告所否認，而原告就此迄未能提出任何證據證明水療支出與治療系爭傷害有任何關連之證明，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水療支出費用1萬6,000元部分，即不得准許。

(三)不能工作損失部分

1.查原告雖主張其因本件車禍而有26天不能工作之期間云云，然經本院依職權函詢原告就醫之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關於原告所受系爭傷害合理休養而不能工作期間為何，經該院於109年1月30日以桃醫醫字第0000000000函覆本院略以：原告所受之系爭傷害，建議受傷後2週不宜劇烈活動或搬重等語（見本院卷第75頁），雖原告主張其因傷勢進行手術至拆線期間不止2週，然經該院復於109年2月21日以桃醫醫字第1091901925號函覆本院略以：手術拆線時間與建議休養時間無絕對關係，本院建議原告於受傷後之休養期間為2週等語（見本院卷第97頁），是原告因系爭傷害休養之不能工作期間，自應以2週為當，即自107年5月13日起至同年月26日止。

2.次查，原告主張其休養期間內，因另行聘請許力壬工作部分，觀諸證人許力壬於本院審理時證述：原告從事檳榔栽種工作，其受傷期間不能除草，所以請我去幫忙，我每天工作的工資是3,200元，原告都是拿現金給我，我也會寫請款單給原告等語（見本院卷第105頁反面至第106頁），堪認原告主張其於休養期間確有另行聘請人員工作而支出費用一情，應非無稽，而參以原告所提之許力壬之工作請款單雖有26紙，然於自107年5月13日起至同年月26日休養期間，許力壬之工作僅有13日（見本院卷第27-39頁請款單），是原告此

部分損失應以4萬1,600元為限（計算式：3,200元×13天），逾此部分之請求，則不能准許。

(四)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查原告因本件事故而受有系爭傷害，其身體、精神自均受有相當之痛苦，故原告據以向被告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於法並無不合。爰斟酌原告為高中畢業、以種植檳榔為業、月收入約25萬元；被告為高中肄業、目前無業、無收入等情，業據兩造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79頁反面、第117頁反面），暨考量原告之受傷程度、復原期間及被告之侵權行為態樣等一切情狀，應認原告請求慰撫金應以5萬元為限，逾此部分之請求，則不能准許。

(五)系爭車輛修繕費部分

1. 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繕之費用為2萬5,430元（含零件費用1萬4,150元、工資費用1萬1,280元）一節，業據其提出估價單為憑（見本院卷第93頁），而觀諸估價單開立單位即樹福車業有限公司函覆本略以：系爭車輛車前遭嚴重撞擊而變形，兩車架無法成直線、三個側面嚴重磨損，前開估價單當中第1、2、3、4、6、7、9項目，為修復系爭車輛前插避震變形所造成之損害，第17、18項為輪框無法正常呈圓形轉動所更換，第5、8、10、11、12、13、19項目均為塑膠元件，因劇烈撞擊後車身向右側側滑，造成主面積磨損而有修繕必要，第14、20項則為卡樺銜接部位斷裂而有更換零件之必要，第21項為車台變形後之校正工作，第22項為道路救援拖車工資，第23項為其餘工項之工資等語（見

01 本院卷第113-114頁），亦可見估價單上載之修繕項目均有
02 維修之必要，並無何虛偽列計之情，是被告辯稱估價單所列
03 部分修繕項目與本件車禍無關云云，應屬誤會。

04 2.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05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
06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
07 第1、3項定有明文。而關於賠償機車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08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
09 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2476
10 號判決足資參照。又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11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機器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
12 依定率遞減折舊率為1000分之536，且其最後1年折舊額，
13 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10
14 。查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總計為2萬5,430元（含零件費用1
15 萬4,150元、工資費用1萬1,280元），有上開估價單可佐
16 ，惟零件費用既係以舊換新，即應計算折舊，而系爭車輛係
17 於94年10月出廠（見本院卷第87頁），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
18 之107年5月12日止，使用已逾3年期間，則依上開折舊規
19 定，零件部分費用折舊後之金額應為1,415元（1萬4,150
20 元 $\times$ 1/10=1,415元），另加計工資1萬1,280元，則系爭車
21 輛修復之必要費用應以1萬2,695元為限。

22 (六)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3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固有明文。雖事發
24 當時原告所騎乘系爭車輛前方腳踏板處確有載運物品（見本
25 院卷第84頁），然此是否有超載之情，至多僅係違反相關行
26 政規定，此舉是否必然造成原告騎乘機車之重心不穩、進而
27 導致車禍之發生，仍須由被告提出證明以實其說，然被告就
28 此並未能提出任何證明供本院審酌，則被告辯稱原告與有過
29 失云云，實乏所據，殊無可採。

30 (七)從而，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10萬5,175元
31 （計算式：就醫費用880元＋不能工作損失4萬1,600元＋

01 慰撫金5萬元+車輛修繕費1萬2,695元=10萬5,175元)
02 為限。

0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4 給付10萬5,1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11月21
05 日（見本院107年度桃交簡附民字第158號卷第9頁送達回
06 證）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7 ，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09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
10 告就此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部分，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
11 動，毋庸另予准駁之表示；至原告敗訴之部分，其假執行之
12 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予駁回。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
13 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被告之聲請宣告被告預供擔保
14 得免為假執行。

15 七、本件判決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16 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

1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19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 日
26 書記官 賴家澄